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理想 · 行動 · 堅持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王引平先生(行政總裁)
朱夢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米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先生
賴展樞先生
黃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雄先生(主席)
徐中海先生
吳米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中海先生(主席)
賴展樞先生
吳米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新洲先生(主席)
賴展樞先生
徐中海先生

授權代表

朱夢軍先生
翁美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閔樂先生
翁美儀女士(FCIS, FCS)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武威路88弄15號
電話：(86) 021 5049898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82號
潮流工貿中心22樓2207-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股份代號
01345

公司網站

<http://www.pioneer-pharma.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2.2百萬元增加2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
-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扣除以政府補助形式的稅收返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26.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
- 扣除二零一四年收購西班牙Covex集團控股權和重組其債務的合併損益及匯兌損失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對聯營公司Q3的投資損失人民幣15.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9.1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調整後的純利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0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5分（相等於每股10.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570,647	717,831	958,723	1,272,247	1,540,398
毛利	166,090	195,702	306,745	386,647	491,949
除稅前溢利	96,882	123,093	206,839	272,486	304,688
年度溢利	75,077	97,012	185,717	235,754	26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0,435	95,675	186,369	238,372	261,71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9.1	27.3	32.0	30.4	31.9
純利率(%)	13.2	13.5	19.4	18.5	16.9
資產總額	520,938	787,512	928,553	1,996,915	2,554,851
權益總額	184,876	193,026	212,825	1,157,285	1,225,975
負債總額	336,062	594,486	715,728	839,630	1,328,876
資產負債比率(%)	30.5	42.9	44.8	21.5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445	192,105	212,057	1,157,628	1,127,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36	51,356	59,559	702,073	260,834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先锋医药」)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關注與支持。本人亦以董事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是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醫藥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複雜多變，使這一年充滿挑戰與發展。這一年，本集團繼續堅持自身戰略定位和發展計劃，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堅持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繼續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還通過對西班牙Covex, S.A.(「Covex」)及Covex, Farma S.L.(統稱為「Covex集團」)的並購，積極延伸產業布局，有利於擴展未來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2.2百萬元增長21.1%至人民幣1,540.4百萬元；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長10.7%至人民幣261.0百萬元；扣除以政府補助形式的稅收返還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長26.0%至人民幣251.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0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相等於0.107港元)。

發展與優化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全面提升為海外中小型藥品及醫療器械供應商提供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以及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繼續加強與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為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7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8.5%，佔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收益的43.7%。來自此分部藥品(如希弗全、普利莫等)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增長，這可歸因於本集團推廣力度加大，產品認受性及醫院覆蓋數量增加以及營銷網絡內地區及醫院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等因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部分區域銷售渠道的整合，對戴芬的銷售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隨著銷售渠道整合的完成，戴芬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的增長軌道。來自此分部的醫療器械業務承接二零一三年的強勁勢頭，受惠於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靈活的銷售模式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包括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齒科產品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的人工晶體等在內的醫療器械產品的收益保持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為人民幣86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0.3%，佔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收益的56.3%。二零一四年，由於更多醫藥行業政策的出台，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整體增長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愛爾康眼科藥品收益增長較以前年度有所減緩。但由於人口老齡化及民眾生活方式的改變，眼科疾病發病率繼續呈上升趨勢，眼科藥品的市場需求仍然顯著增長。愛爾康作為眼科藥品的市場領導者，長期來看，仍將受惠於該等宏觀經濟趨勢，並持續發展。

本集團積極從海外中小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具有潛力的產品以供營銷、推廣及銷售，充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及部分東南亞地區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醫療器械產品紐儲非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的上市批准。目前與此產品相關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已全面開展，紐儲非將會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產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長期重要合作夥伴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製藥有限公司(「阿爾法韋士曼」)簽訂協議，獲得其注射用磷酸肌酸產品裏爾統在中國的獨家進口、銷售和聯合推廣的權利。本集團將借助於成為裏爾統在中國的唯一進口商和銷售商，及獲授營銷推廣權的區域大幅增加，裏爾統將會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重要貢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另一長期重要合作夥伴瑞士Polichem S.A.(「Polichem」)簽訂協議，獲得其產品克瑞帕在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作為中國唯一的甲磺酸- α -二氫麥角隱亭產品，克瑞帕是治療帕金森症及神經系統功能退化、改變而造成的老年性痴呆等疾病的重要產品，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Life Spine, Inc.(「Life Spine」)，簽署獨家代理協議，將在中國地區完成產品註冊後獨家代理推廣Life Spine系列脊柱產品，本集團相信中國骨科植入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將會為合作雙方的發展創造巨大潛力。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和債務收購的方式，獲得了西班牙Covex集團的控股權。Covex集團為本公司產品長春西汀原料藥的供應商，並於本集團併購前受自願接管程序。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獲得穩定、優質和低成本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供應，同時通過債務收購結束其接管程序，改善其財務狀況，並促使其業務及經營進一步發展，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和利潤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取得十四種處方藥品及超過二十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在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產品向食藥監總局辦理註冊手續或準備辦理註冊手續。在產品獲批後，本集團可利用現有網絡、意見領袖及營銷渠道迅速推出該等後續產品。

擴展與完善營銷網絡

除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拓展營銷網絡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戰略。本集團採用的營銷推廣模式包括內部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為確保營銷網絡的效率及穩定性，本集團設有銷售及產品經理團隊，以管理及支持第三方推廣商。

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有效利用第三方推廣商的豐富經驗及廣闊覆蓋範圍分布，使本集團可在國內多個地區營銷及推廣多個產品，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同時保持業務運營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消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繼續加強對第三方推廣商的業務控制和精細化管理。在現有模式基礎上，本集團以產品或產品系列為劃分依據，成立七個產品事業部。產品事業部圍繞各自所負責的產品，開展營銷推廣和銷售工作。各事業部全面梳理其產品的第三方推廣商結構，並優化其質量，有效填補產品市場空白區域。同時，本集團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第三方推廣商的學術推廣培訓和支持力度，通過進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統等方式，更多的參與管理第三方推廣商的日常銷售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遍布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超過28,5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超過102,000家藥房。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相當於0.107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在醫藥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的外部壓力下，本集團秉持「理想、行動、堅持」的信念，仍然取得顯著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堅定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堅持通過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現有產品平穩增長，並通過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或股權並購等將幾種具備高增長潛力產品新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備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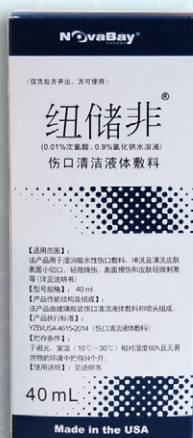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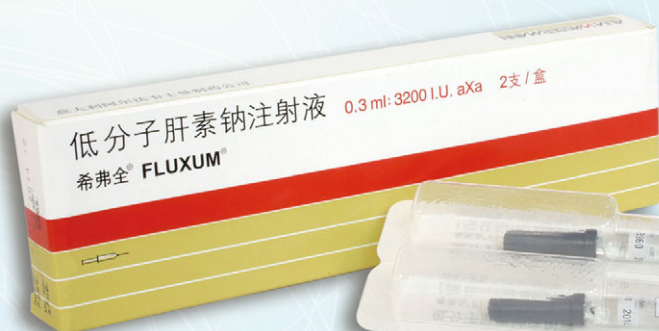
在原有營銷模式的基礎上，設立產品事業部的內部架構調整，為本集團未來營銷網絡的規模化及專業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未來各事業部將圍繞各自負責的產品，打造更為專業化的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團隊，完善營銷網絡的合理布局，加速營銷網絡的延伸，進一步挖掘產品的市場潛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中國醫藥政策的發展方向和中國醫藥行業環境的變化，把握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契機，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豐厚的回報。

李新洲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獲得較好的增長。本集團的收益增長21.1%至人民幣1,54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2.2百萬元)，毛利增長27.2%至人民幣49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6.6百萬元)，純利增長10.7%至人民幣26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5.8百萬元)。扣除以政府補助形式的稅收返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增長26.0%至人民幣25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6百萬元)。扣除二零一四年收購西班牙Covex集團控股權和重組其債務的合併損益及匯兌損失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對聯營公司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Q3」)的投資損失人民幣15.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9.1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調整後的純利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擴張產品的推廣網絡，加大產品的推廣力度，完善及細化產品的市場營銷策略等，繼續全面提升為海外中小型藥品及醫療器械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73.4百萬元，同比增長38.5%，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43.7%。毛利為人民幣367.3百萬元，同比增長33.7%，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7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繼續加強與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的關係。本集團合共為愛爾康在中國銷售的全部二十一種眼科藥品提供渠道管理服務，同時亦合共為其中八種愛爾康眼科藥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收益為人民幣867.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56.3%。毛利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同比增長11.3%，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25.3%。

1. 產品發展

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供應商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可彌補市場上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其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或其於中國市場面對的競爭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醫藥產品(絕大部分為處方藥品)包括眼科、鎮痛、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疾病、腸胃病、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醫療器械產品涵蓋眼科、齒科、傷口護理等治療領域。

1.1 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毛利的比例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毛利的比例 (%)
收益：				
藥品	476,102	30.9	383,463	30.1
醫療器械	197,251	12.8	102,577	8.1
毛利：				
藥品	297,791	60.5	240,749	62.3
醫療器械	69,505	14.2	33,880	8.8

於報告期內，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藥品收益為人民幣476.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4.2%，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益30.9%。毛利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3.7%，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毛利60.5%。

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藥品收益總體取得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已在市場上銷售多年的產品，如希弗全、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等銷售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戴芬的銷售雖然受到部分區域銷售渠道調整重組的負面影響，但隨著銷售渠道整合的完成，戴芬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的增長軌道。

具體而言，希弗全為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公司生產的低分子肝素藥品，用於預防及治療深靜脈血栓及其相關疾病、以及預防動脈和心臟手術中的凝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增加學術推廣活動次數，持續開發新市場，不斷加強希弗全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強化向網絡覆蓋醫院的目標科室醫生傳遞抗凝血治療及希弗全產品的特點，加強希弗全的品牌認知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希弗全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同比增長51.3%，佔本集團收益的8.3%。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阿爾法韋士曼簽訂補充協議，將本集團希弗全於中國的營銷、推廣和銷售權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利莫為瑞士Polichem生產的合成口服免疫增強劑，通過刺激及調節細胞免疫反應而產生效力，用於免疫紊亂(如呼吸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尿道感染及婦科感染)的患者。普利莫為匹多莫德的原研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普利莫適用科室廣泛的特點，通過加大推廣力度以及對營銷網絡內醫院及科室推廣活動的精細化管理，提高產品在醫院的產出率，進一步挖掘產品潛力。麥咪康帕為硝呋太爾制黴菌素陰道栓劑的固定合成物，具有極強的抗滴蟲、抗細菌及抗黴菌作用，可有效治療複雜病理的陰道炎。其栓劑劑型為國內獨家。麥咪諾為口服形式的硝呋太爾，其活性成分硝呋太爾為具強勁的抗滴蟲活性的化學治療劑(呋喃衍生物)，具有廣泛抗菌治療作用。麥咪康帕及麥咪諾均為Polichem的專利產品。於報告期內，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同比增長28.5%，佔本集團收益的7.2%。此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Polichem簽署協議，將本集團普利莫於中國八個省以及麥咪康帕及麥咪諾於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到期後可每三年自動續約。本集團將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繼續擁有該三個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戴芬的部分區域銷售渠道進行了整合，由此對戴芬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售產生了較大的負面影響。隨著銷售渠道調整的完成，戴芬的銷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的增長軌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戴芬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同比下降3.6%，佔本集團收益的7.4%。戴芬經過多年的市場定位、品牌建立及營銷網絡拓展，在中國樹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認受性。戴芬卓越的療效和安全性仍然獲得廣大醫生的認可。本集團相信銷售渠道調整和變化的完成，為產品未來在更完善的營銷平台上進行推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亦穩步推進潛力產品的發展。里爾統為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生產的注射用磷酸肌酸，主要用於治療缺血性心臟病及多種原因造成的心肌病。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米內網資料統計，於二零一三年，磷酸肌酸位列中國醫院終端化學藥銷售額第七位，心血管系統藥物銷售額第二位，市場前景廣闊。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本集團獲授權向中國五個省的指定醫院營銷、推廣及銷售里爾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裏爾統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同比增長5.8%，佔本集團收益的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阿爾法韋士曼簽訂協議，獲得了里爾統於中國的獨家進口、銷售和聯合推廣的權利，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助於成為里爾統在中國的唯一進口商和銷售商，及獲授營銷推廣權的區域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裏爾統將會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重要貢獻。

茜樂系列產品包括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均為芬蘭Orion公司生產的用於治療肺病的吸入藥品。沐而暢茜樂供患有持續哮喘且須接受糖皮質激素治療的患者使用，而順而忻茜樂用於減輕支氣管哮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引起的支氣管痙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茜樂系列產品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同比增長74.0%，佔本集團收益的0.8%。二零一四年，隨著各省招投標的陸續進行，以及順而忻茜樂列入國家低價藥目錄，擴展了茜樂產品的市場區域和醫院覆蓋數量。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該產品的學術推廣工作，通過舉辦及參與多場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的學術推廣會議，擴大茜樂產品的品牌認受性。本集團相信隨著各省招投標進度的進一步提速，以及學術推廣工作的持續推進，茜樂系列產品仍然會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於中國提供進口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梳理並強化該等產品的營銷工作，銷售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大幅上升。二零一四年承接二零一三年的強勁勢頭，受惠於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靈活的銷售模式及有利的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於報告期內取得顯著的發展。於報告期內，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醫療器械收益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92.3%，佔本集團收益12.8%。毛利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05.2%，佔本集團毛利14.2%。

於報告期內，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仍是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組合中的重要產品。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包括WaveLight鷹視FS200系列及WaveLight鷹視EX500系列，是由美國愛爾康公司生產的用於治療眼部屈光不正的激光手術系統。WaveLight鷹視FS200系列具有手術精確度高，並發症少，制角膜瓣速度快等特點，而WaveLight鷹視EX500系列更是利用最新一代准分子激光技術，提供更快的切削速度，更精確的治療結果及眾多個性化治療方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增加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並通過在不同地區採用差異化的銷售模式，為此產品帶來顯著銷售增長。概括而言，本集團就該產品的銷售模式，包括四種：1)直接銷售；2)耗材採購安排；3)收入分成安排；及4)利潤分成安排。就1)直接銷售而言，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銷售安排，將該設備直接銷售予客戶。就2)耗材採購合作模式而言，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作協議，本集團不會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則須向本集團購買器械的耗材(不低於根據協議的每年最低耗材採購量)。協議年限到期後，本集團將該設備的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毋須額外費用。就3)收入分成合作模式而言，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作協議，本集團不會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若干比例使用該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惟不得少於根據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合作年限到期後，該設備的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毋須額外費用。就4)利潤分成合作模式而言，通過與客戶簽訂合作協議，成立使用該醫療器械項目組。在協定的年限內，每月項目產生的利潤，即手術收入扣除項目支出(如項目組員工薪資、差旅費、設備維修費、耗材採購成本、日常支出等)，由本集團與客戶按比例分享。合作年限到期後，將該設備的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毋須額外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與國內多家醫院新訂立銷售或合作協定，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實現的銷售為人民幣76.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2.4%。

於報告期內，除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外，本集團其他治療領域的醫療器械，包括齒科、麻醉科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推出的人工晶體等在內共實現銷售合計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7.8%。

1.2 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毛利的比例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毛利的比例 (%)
收益：				
愛爾康系列眼科藥品	867,045	56.3	786,207	61.8
毛利：				
愛爾康系列眼科藥品	124,653	25.3	112,018	29.0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於中國全部眼科藥品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合共為其中八種眼科藥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

二零一四年，由於更多醫藥行業政策的出台，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整體增長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愛爾康眼科藥品收益增長較以前年度有所減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為人民幣867.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0.3%，佔本集團收益的56.3%，毛利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3%，佔本集團毛利25.3%。由於人口老齡化及民眾生活方式的改變，眼科疾病發病率繼續呈上升趨勢，眼科藥品的市場需求仍然顯著增長。本集團相信愛爾康作為眼科藥品的市場領導者，長期來看，仍將受惠於該等宏觀經濟趨勢，並持續發展。

1.3 後續產品發展

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從海外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具有潛力的產品以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後續產品將維持其長期增長。於篩選具潛力產品時，本集團考慮產品的臨床效果、競爭環境、註冊監管制度及供應商聲譽等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十四種處方藥及超過二十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在就向國內進口及銷售該等產品向食藥監總局辦理註冊手續或準備辦理註冊手續。除上述藥品和器械外，本集團與瑞士Polichem簽署協議，獲得產品克瑞帕在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本集團還獲得了在中國推廣Life Spine生產的系列脊柱產品（待其完成產品註冊後）的獨家代理權。Life Spine是一家美國創新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對脊柱疾病手術器械的設計、研發、生產以及市場營銷。最後，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及部分東南亞地區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醫療器械產品紐儲非已獲得食藥監總局的上市批准。後續產品的主要產品描述概要如下：

紐儲非由美國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NovaBay」）生產，為一種皮膚及傷口護理液，由生理鹽水溶液中0.01%的純次氯酸組成。紐儲非可用於濕潤可吸收的外科傷口敷料、清洗、清潔細小傷口、輕度燒傷及嚴重及慢性皮膚損傷（如糖尿病腳部潰瘍及術後傷口）。紐儲非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食藥監總局的上市批准，其獲食藥監總局批准為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本集團已全面實施與此產品相關的銷售及營銷計劃，紐儲非將會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產品。

克瑞帕(甲磺酸- α -二氫麥角隱亭)由瑞士Polichem生產，為一種口服多巴胺受體激動劑，通過啟動中樞神經系統和多巴胺受體發揮作用。用於帕金森症，頭痛和偏頭痛，高泌乳素血症的基礎治療，並改善由於神經功能退化、改變而造成的老年性痴呆和腦血管性痴呆的各種綜合症狀。克瑞帕為Polichem化合物專利產品。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米內網資料統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甲磺酸- α -二氫麥角隱亭市場年複合增長率為40.35%。迄今為止，克瑞帕為中國唯一的甲磺酸- α -二氫麥角隱亭產品。

STARflo青光眼引流器為比利時iSTAR Medical生產的一種利用Healionics獨創的矽酮STAR生物材料技術製成的不可降解具有矯正視力功能的引流器。該產品為一個無泡微孔引流系統，旨在通過增加眼部的自然鞏膜色素膜外流量以降低開角型青光眼的患者眼壓。本集團正籌備就STARflo向食藥監總局申請註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提交申請。

米氮平口崩片為法國Ehypharm公司生產。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抑鬱症，可於口腔內溶解並可在不飲水的情況下被迅速吸收，適用於患有精神病、痴呆或癲癇的老年及兒童患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米氮平口崩片向食藥監總局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臨床批文。

喹硫平片為芬蘭Orion公司生產的一種新型抗精神病藥，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緩解由焦慮引起的嚴重狂躁症狀，可有效抑制精神分裂症的陽性症狀和陰性症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喹硫平片向食藥監總局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獲得臨床批文。

托吡酯片為加拿大Pharmascience Inc.生產的一種新型抗癲癇藥，其成分中的單糖由氨基磺酸鹽取代，用於單藥治療剛被確診為癲癇或已多次服用相關藥物的癲癇患者。該產品也可與其他用於使用常規治療無法得到有效控制的癲癇患者的藥物共同使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托吡酯片向食藥監總局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臨床批文。

2. 營銷網絡發展

除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拓展營銷網絡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戰略。本集團採納的營銷推廣模式包括內部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為確保營銷網絡的效率及穩定性，本集團設有銷售及產品經理團隊，以管理及支持第三方推廣商。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由內部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舉行。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進行試點營銷計劃，以及委任、培訓及監察第三方推廣商。第三方推廣商負責本集團產品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該營銷及推廣模式利用第三方個人推廣商的豐富經驗及廣闊覆蓋範圍分佈，使本集團可在國內多個地區營銷及推廣多種醫藥及醫療器械產品，亦可令本集團擴大業務覆蓋區域，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於報告期內，為繼續加強對內部營銷團隊的專業化建設及對第三方推廣商的業務控制和精細化管理，本集團重組了業務組織架構。在現有營銷推廣模式基礎上，本集團以產品或產品系列為劃分依據，成立了七個產品事業部。各產品事業部的總經理或總監為部門領導者，並配備專門的銷售、市場、商務及財務人員，圍繞各自負責的產品，開展營銷推廣和銷售工作。各事業部全面梳理其產品的第三方推廣商結構，並優化其質量，有效填補產品市場空白區域。同時，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第三方推廣商的過程管理與業績管理，提高培訓和支持力度，以及通過進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統等方式，更多的參與管理第三方推廣商的日常銷售工作。本集團相信業務組織架構的重組，有利於打造更為專業化的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團隊，完善營銷網絡的合理佈局，進一步挖掘產品的市場潛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其產品主要治療領域的意見領袖網絡。意見領袖對本集團的產品發表意見，使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效果更為可信。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增加學術推廣活動，成功籌辦多場國家及省級醫療或醫藥會議、座談會及產品研討會，這些活動旨在提高大眾意識，亦加強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通過全國性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超過28,5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超過102,000家藥房。

3. 重大投資

投資Covex

Covex是一家從事化學及醫藥業務的西班牙公司，並生產長春西汀原料藥，醫藥產品及膳食補充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行使認購期權，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先鋒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由李新洲先生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而先鋒醫藥同意出售2,095,841股Covex股份，佔Cove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0%，總代價為1,450,000歐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與Memory Secret S.L.(「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收購而賣方出售一家持有Covex 44.6%股權之西班牙公司(「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5,000歐元。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先鋒新加坡合共持有Covex約68.6%的股本權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與目標及Covex之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債務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已收購而債權人已出售目標及Covex結欠總面值為18.6百萬歐元的若干債務，代價為7.0百萬歐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過收購Covex的控股權，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優質和低成本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供應。同時通過債務重組結束其接管程序，改善其財務狀況，並促使其業務及經營進一步發展，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和利潤的提升。

投資NovaBay

NovaBay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臨床生物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市場交易。本集團與NovaBay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業務關係，並於當年獲得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紐儲非產品的獨家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總共持有7,613,812股NovaBay股份，約佔NovaBay 14.7%股權，基於NovaBay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1,650,015股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項投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NovaBay的業務關係，並增加與NovaBay的未來合作機會。

投資Q3

QualiMed Innovative Medizinprodukte GmbH(「QualiMed」)為一家位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QualiMed訂立首份代理協議，從而獲授權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Tsunamed產品的獨家權，該等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為進一步加強與QualiMed的業務合作，及增加本公司續簽或擴大QualiMed授予其若干產品之獨家權的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對其控股公司Q3進行了多項投資。除QualiMed之外，Q3亦全資控股amg International GmbH(「AMG」)(另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新加坡與Q3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Q3同意不要求先鋒新加坡提供可轉換貸款或作為1,500,000歐元銀行貸款的擔保人(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先鋒新加坡與Q3在投資協議項下已經同意)。作為替代，先鋒新加坡同意授予Q3之1,500,000歐元應付貸款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釐定貸款利率為每年10%(「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先鋒新加坡與Q3訂立協議，先鋒新加坡以代價3百萬歐元認購39,005股Q3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3約33.0%股權。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在醫藥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的外部壓力下，本集團秉持「理想、行動、堅持」的信念，仍然取得較好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堅定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堅持通過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遵循產品篩選策略，積極尋找具備高增長潛力的產品。除了通過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方式獲得營銷推廣權外，本集團也積極通過股權並購或戰略投資的方式，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延伸產業鏈。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業務組織架構調整後的具體細節，推進各產品事業部的有效運行，強化對第三方推廣商的支持、管理和監督，打造更為專業化的內部營銷團隊和第三方推廣商團隊。本集團亦將繼續籌辦與更多產品相關的學術推廣活動的次數，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效率，加速營銷網絡的擴展，進一步挖掘產品的市場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2.2百萬元，增加2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3.4百萬元。其由於(i)若干現有主要產品(包括希弗全、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通過營銷網絡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率而增加；(ii)若干潛力產品(里爾統、茜樂)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加大了推廣力度所致；(iii)醫療器械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v)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6.2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了提供聯合推廣的八種愛爾康產品的推廣力度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5.6百萬元增加18.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的增加所致。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加44.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10.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2.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1.9%。主要原因是更高比例的收益貢獻來自產生更高利潤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該等產品的銷售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38.5%，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的43.7%，而於二零一三年佔38.2%。

本集團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6.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4.5%。主要原因是其中醫療器械產品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92.3%。

本集團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四年為14.4%，二零一三年為14.2%。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3.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抵消。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那曲先鋒」）因當地政府為鼓勵當地業務運營就已付稅項而取得的額外補助。於二零一四年，由於該項政府補助政策暫緩執行的原因，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比二零一三年減少73.8%，為人民幣9.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5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8.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9.9%，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產品註冊證臨近到期需大量備貨，而增加的倉儲費用及藥檢費用，新收購的西班牙Covex公司合併增加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本集團銷售擴展，增加市場推廣活動，營銷及推廣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7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準上升，新收購的西班牙Covex公司合併增加的行政開支，新建倉庫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2.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1.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1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及13.5%。於二零一二年初起，本集團一直主要通過那曲先鋒開展業務，其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中亦包括由於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根據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14.0百萬元所確認的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2.0百萬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扣除二零一四年收購西班牙Covex集團控股權和重組其債務的合併損益及匯兌損失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對聯營公司Q3的投資損失人民幣15.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9.1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調整後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8.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輔以銀行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來源。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78)	47,9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8,694)	(112,5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996)	706,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468)	641,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73	5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1)	6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34	702,0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產品註冊證臨近過期而大量備貨，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為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增加、關聯方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分紅派息所致。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為介乎1.20%至7.28%，本集團銀行借貸15.8%乃以人民幣計值，84.2%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20.4百萬元乃以質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33.8百萬元乃以質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5%。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19,969	419,8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604	4,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046	331,028
信託投資	1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70	—
可收回稅項	—	192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結構性票據	—	19,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374	304,282
存款證	—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834	702,073
	2,011,249	1,842,0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700	360,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04	10,603
稅項負債	14,741	4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0,416	429,545
撥備	4,715	4,222
衍生金融工具	83,087	—
融資租賃債務	690	—
	1,222,553	805,5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8,696	1,036,4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增加整體存貨水平以滿足銷售網絡覆蓋的更多醫院的需求，以及部分主要產品的註冊證臨近到期而增加備貨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收入的增加，對聯營企業的借款增加，及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同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4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0天，主要由於授予購買醫療器械的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而本集團醫療器械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0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7天，主要由於隨著銷售收入增加需增加存貨及部分主要產品註冊證臨近到期而增加備貨所致。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7	16,032
購買無形資產	6,314	—
總計	45,791	16,032

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10,416	—	610,416
貿易應付款項	391,730	21	391,7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9,545	—	429,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618	—	318,6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等。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電白富鴻」)和若干擔保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收購瀋陽志鷹51%股權。交易對價按照瀋陽志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後的全年淨利潤金額的14倍乘以收購股權比例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持有瀋陽志鷹49%之股權的瀋陽華創投資有限公司無法就瀋陽志鷹未來的戰略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終止若干瀋陽志鷹已簽署的分銷協議)達成共識。本集團認為，由於意見分歧，本集團無法或極其困難及時將目標公司成功整合至本集團，因此過往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電白富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瀋陽志鷹51%股權，交易對價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權收購協議相同。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派發的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5分（相等於每股10.7港仙），惟此次派發有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新洲，52歲，截至本年報日止，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我們的最初企業實體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擔任總經理兼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規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李先生於醫藥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我們供應商之一的NovaBay（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本公司持有約14.7%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會亞洲太平洋地區顧問，以其視野及策略思維幫助NovaBay的產品進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同時亦加強NovaBay與本集團之合作。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我們供應商之一的Covex，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與管理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住友商社駐海南辦事處。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中海油南海西部公司擔任英文翻譯員，及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期間，於江漢油田東方紅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李先生多年來亦於不同貿易團體中歷任多個職位。他曾為海南省總商會副主席及海南省湖北商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曾為海南省政協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漢石油師範學校持有英文系文憑。彼亦在中歐國際商學院修讀。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引平，53歲，截至本年報日止，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簡稱「中化集團」）。自當時起，彼在中化集團擔任集團內多個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彼辭任中化集團副總裁為止。在服務中化集團的二十七年間，王先生擔任下列主要職位：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為中化集團海南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中化集團浦東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中化集團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同期，擔任中化集團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00）上市。同期，彼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重新委任為中化集團的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000411）上市。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夢軍，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先鋒醫藥財務部門之總會計師及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先鋒醫藥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先鋒醫藥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任職上海長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上海市虹口財政局頒發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吳米佳，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策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在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Manchester)之曼徹斯特商業管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化學系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任職於西藏自治區衛生廳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主要負責專業醫護人員管理及醫療技術資格評估，並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於西藏自治區衛生防疫站任職主任監控員，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及食品衛生監控。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於西藏自治區林芝地區中學擔任教師。徐先生自湖南師範大學畢業，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的教授職銜認定。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展樞，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間擔任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台灣市場之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六月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獲頒授藥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四月起於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註冊成為註冊藥劑師。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雄，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諮詢服務擁有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KBS Fashion Group Limited(原名為Aquasition Corp.)之董事，該公司在NASDAQ上市，(股份代號：KBSF)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33)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擔任該公司之顧問。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之合資格獨立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黃文斐，45歲，為我們的眼科事業部總經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我們商業部之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擔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先鋒醫藥的董事，負責我們業務上多方面的事務，包括人力資源、行政、產品註冊、採購、物流、產品品質、商務及政府事宜。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眼科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眼科產品的銷售推廣。黃女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21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第十八製藥廠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同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秀顏，52歲，為我們的AW事業部總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獲委任為山東及華北地區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與推廣，尤其是長江以北地區。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AW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AW(Alfa Wassermann)系列產品的銷售推廣。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近16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任職於黑龍江省勃利人民醫院。楊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濱州醫學院頒授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施剛，41歲，為我們的FLEET&國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先鋒醫藥之董事。施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尤其是長江以南地區。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FLEET&國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FLEET產品和國產品的銷售推廣。施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9年之工作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上海市靜安區中心醫院之醫生。施先生持有上海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頒授之基礎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復旦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韜，44歲，為我們的茜紐事業部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產品經理及市場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與策略，培訓及協助銷售團隊的推廣活動，以及籌備推廣工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茜紐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茜樂系列產品和紐儲非產品的銷售推廣。汪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上海漢殷藥業有限公司。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新鄉醫學院頒授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炬明，53歲，為我們的普利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普利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普利產品的銷售推廣。王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陝西中德合資海姆普德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深圳健民醫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深圳先諾製藥廠，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蘇州第四製藥廠製劑分廠。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陝西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邵錦，38歲，為我們的戴芬事業部總監。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被任命為華南區主管及華南大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被任命為OTC總監。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戴芬事業部總監，負責本集團戴芬產品的銷售推廣。邵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13年以上的從業經驗。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及學位。

賴維娟，26歲，為我們的COVEX長春西汀事業部總監。賴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被任命為本集團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海外投資業務以及長春西汀產品市場分析，採購等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西班牙COVEX S.A.公司總經理。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COVEX長春西汀事業部總監，負責COVEX S.A.公司運營管理以及本集團長春西汀原料藥於國內的銷售推廣。賴女士在國際貿易上擁有豐富經驗。

劉雪峰，39歲，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採購新產品及開拓商機。劉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無錫)貿易有限公司之醫療代表，負責向客戶推廣醫療及醫藥產品知識。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會國際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及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就職於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醫科大學頒授生物製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之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

王榮榮，36歲，為我們的全國商務部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商務部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全國商務總監，主要負責招標、物價、收款、渠道管理等相關商務工作。王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海南三葉醫藥集團。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生物化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閔樂，3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任職董事會秘書。閔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於財務與會計領域擁有逾6年之經驗。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任職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預算及財務結算與設計，簡化與改善財務與會計流程。此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間在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年度財務審計與財務諮詢。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中國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5元(相當於0.10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7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派付，惟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307.8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佔總購買產品之68.8%(二零一三年：80.5%)，而向前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則佔我們總購買產品之93.3%(二零一三年：9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我們收益之3.8%(二零一三年：4.2%)，而向前五大客戶之銷售則佔我們總收益之16.2%(二零一三年：17.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王引平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朱夢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盧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吳米佳先生

張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先生

賴展樞先生

黃志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李新洲先生及吳米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王引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止，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各執行董事(除王引平先生之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引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委聘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51名全職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13.51B，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黃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KBS Fashion集團有限公司(原名Aquasition Corp.)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公司為N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碼：KBSF)。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彼不再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夢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使用副總經理職稱。

李新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盧源先生和張文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辭任後，張文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引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米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除以上披露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新洲	實益擁有人	9,652,000	0.7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948,054,000	71.10%
朱夢軍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12%

附註：

1. 李新洲先生及其妻子吳茜女士共同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本公司948,054,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關聯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關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新洲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425,000	48.99%
		配偶權益 ⁽¹⁾	2,525,000	51.01%

附註：

1. 李新洲先生及其妻子吳茜女士共同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吳茜	配偶權益 ⁽¹⁾	9,652,000	0.7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948,054,000	71.10%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948,054,000	71.10%

附註：

- 9,652,000股股份由吳茜女士之丈夫李新洲先生持有。
- 吳茜女士及其丈夫李新洲先生共同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本公司948,05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不競爭承諾

李新洲先生、吳茜女士及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控股股東」) 各已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子公司除外）在中國或海外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以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經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評定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其中包括）就招股章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該項豁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本公司進行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認購期權協議，先鋒醫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成員公司）授出認股期權，以不時收購先鋒醫藥於Covex的所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行使認購期權，先鋒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先鋒醫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將收購先鋒醫藥將出售2,095,841 Covex股份，總代價為1,450,000歐元（「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Covex股份須待向Covex股東及相關政府機構（如適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落實。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落實。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吳茜女士持有先鋒醫藥大部分股權，先鋒醫藥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行使認購期權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而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疇事宜中擔當董事會與外部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包含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新洲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事務，盧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吳米佳先生，張文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徐中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賴展樞先生和黃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新洲先生（本公司主席）、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米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組成。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之第3.10(1)及3.10(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術，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王引平先生，作為新委任之董事，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四年度，所有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外聘律師亦為董事提供簡報、簡介及資料，以讓各董事能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進一步之培訓。全體董事均接受本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而所有前述董事均學習該等材料且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組織架構下，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李新洲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使本公司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王引平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並替代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截止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王引平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引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概無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李新洲先生	6/6	1/1
朱夢軍先生	6/6	1/1
盧源先生 ⁽¹⁾	6/6	0/1
吳米佳先生	6/6	0/1
張文彬先生 ⁽¹⁾	6/6	0/1
徐中海先生	6/6	0/1
賴展樞先生	6/6	0/1
黃志雄先生	6/6	0/1

附註：

1. 盧源先生及張文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此等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確認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而授予提名委員會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推行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本公司與股東關係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更新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之合規手冊，作為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指引，以確保作出貫徹及適時之披露及履行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新洲先生(主席)、徐中海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組成,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新洲先生	1/1
徐中海先生	1/1
賴展樞先生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中海先生(主席)、張文彬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組成,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張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方案作出推薦建議及授出批准／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方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徐中海先生	1/1
張文彬先生 ⁽¹⁾	1/1
賴展樞先生	1/1

附註：

1. 張文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王引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及任期。

年內，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價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9名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之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人數
500以下	5
500-1,000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即黃志雄先生(主席)、吳米佳先生及徐中海先生)組成，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文件，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志雄先生	2/2
吳米佳先生	2/2
徐中海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彼等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期之中期業績以及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按年審閱有關系統之效益。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任主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工作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全面審核。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約為3.1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9,000港元。審核費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2.2百萬港元及就瀋陽志鷹的特別審核費用0.9百萬港元。非審核費用為稅務合規服務之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閔樂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翁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閔樂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閔樂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閔樂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已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二零一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pioneer-pharma.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流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22樓2207-08室（電郵地址：ir@pioneer-pharma.com）。

更改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44頁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負責進行其所確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各情況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40,398	1,272,247
銷售成本		(1,048,449)	(885,600)
毛利		491,949	386,647
其他收入	8	51,351	49,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96	10,8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652)	(101,760)
上市開支		—	(19,314)
行政開支		(57,784)	(33,565)
財務成本	10	(14,137)	(12,67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0	(15,435)	(7,088)
除稅前溢利	11	304,688	272,486
所得稅開支	12	(43,737)	(36,732)
年度溢利		260,951	235,7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73)	75
—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27,154)	(3,82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8,527)	(3,7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424	232,0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1,718	238,372
非控股權益		(767)	(2,618)
		260,951	235,7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723	234,623
非控股權益		(3,299)	(2,618)
		222,424	232,005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3	0.20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737	17,219
預付租賃付款	17	2,271	2,323
商譽	18	42,265	—
無形資產	19	158,427	15,2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35,188	23,593
其他投資	21	29,964	53,359
信託投資	21	65,0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90,826	41,02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	12,238	—
遞延稅項資產	23	2,286	2,142
長期應收款項	25	1,400	—
		543,602	154,88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19,969	419,8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18,604	4,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76,046	331,028
信託投資	21	10,000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1	7,370	—
可收回稅項		—	192
預付租賃付款	17	52	52
結構性票據	28	—	19,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18,374	304,282
存款證	29	—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60,834	702,073
		2,011,249	1,842,0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73,700	360,7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	35,204	10,603
稅項負債		14,741	424
銀行借貸	32	610,416	429,545
撥備	34	4,715	4,222
衍生金融工具	27	83,087	—
融資租賃承擔	33	690	—
		1,222,553	805,536
流動資產淨值		788,696	1,036,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298	1,191,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82,096	82,096
儲備		1,045,264	1,075,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27,360	1,157,628
非控股權益		98,615	(343)
權益總額		1,225,975	1,157,2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43,274	7,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	—	460
長期負債	30	54,416	26,134
融資租賃承擔	33	8,633	—
		1,332,298	1,191,379

載於第54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李新洲

董事

朱夢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73,810	554	52,458	88,478	(3,243)	212,057	768	212,82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38,372	-	238,372	(2,618)	235,754
其他全面開支	-	-	-	75	-	-	(3,824)	(3,749)	-	(3,74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75	-	238,372	(3,824)	234,623	(2,618)	232,00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507	1,507
轉撥至儲備	-	-	-	-	1,542	(1,542)	-	-	-	-
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35(b))	30,963	-	-	-	-	-	-	30,963	-	30,96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附註35(d))	20,170	1,046,789	-	-	-	-	1,066,959	-	1,066,959	
發行股份開支	-	(58,833)	-	-	-	-	-	(58,833)	-	(58,833)
資本化發行(附註35(c))	30,963	(30,963)	-	-	-	-	-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d)	-	-	(165,141)	-	-	-	-	(165,141)	-	(165,141)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附註e)	-	-	40,685	-	(45,000)	4,315	-	-	-	-
先鋒醫藥宣派並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附註c)	-	-	-	-	-	(163,000)	-	(163,000)	-	(163,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6	956,993	(50,646)	629	9,000	166,623	(7,067)	1,157,628	(343)	1,157,28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61,718	-	261,718	(767)	260,951
其他全面開支	-	-	-	(8,841)	-	-	(27,154)	(35,995)	(2,532)	(38,52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841)	-	261,718	(27,154)	225,723	(3,299)	222,424
轉撥至儲備	-	-	-	-	3,389	(3,389)	-	-	-	-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255,991)	-	(255,991)	-	(255,991)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	-	-	-	-	-	-	102,046	102,046
出售子公司(附註42)	-	-	-	-	-	-	-	-	211	2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6	956,993	(50,646)	(8,212)	12,389	168,961	(34,221)	1,127,360	98,615	1,225,975

附註：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轉撥自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款項。
- 其他儲備指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的股本及股本儲備約人民幣90百萬元。此外，其他儲備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鋒醫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人民幣16.2百萬元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源減少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向股東分派及因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而作出的相關調整。
- 先鋒醫藥的財務資料(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先鋒醫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3,000,000元，於權益確認為分派。
- 作為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若干集團公司與先鋒醫藥訂立多項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先鋒醫藥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7,814,000元，且先鋒醫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7,000元且未轉撥至本集團或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重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詳情載於附註37。
- 由於先鋒醫藥的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為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該等儲備及累計虧損被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4,688	272,486
經調整：			
財務成本		14,137	12,6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814)	(10,05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7	1,622
投資物業折舊		—	224
無形資產攤銷		3,264	634
償還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42	(2,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435	7,088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4,3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310
結構性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71)	171
反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784)
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		—	950
撥回存貨撥備		—	(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26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419)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42)	(274)
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的初始確認收益		—	(7,965)
銷售退貨撥備		5,634	4,3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0,926	280,873
存貨增加		(127,564)	(126,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8,647)	(130,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229	71,01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1,063)	10,6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5,390)	(13,425)
外匯合約減少		—	(1,162)
營運產生的現金		32,491	90,277
已付所得稅		(36,132)	(28,901)
已付利息		(14,137)	(13,019)
利率掉期付款		—	(4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78)	47,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30,814	10,37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已收利息		1,075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2,238)	—
向關連方墊款		—	(8,000)
來自關連方還款		—	42,646
購買其他投資		(3,085)	(35,599)
購買信託投資		(7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7)	(16,032)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39,202)	(28,266)
購買無形資產		(6,3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374)	(447,849)
動用(購買)結構性票據		20,000	(20,000)
動用(存置)存款證		60,000	(60,000)
動用已抵押銀行存款		304,282	438,293
動用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862
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41	(72,980)	—
出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42	1,6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694)	(112,56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848,900	498,139
償還銀行借貸		(663,905)	(484,81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07
關連方墊款		—	4,455
向關連方還款		—	(4,455)
就收購已轉讓業務向先鋒醫藥支付的代價		—	(117,81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97,92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支付款項		—	(58,833)
已付股息		(255,991)	(136,980)
因集團重組向先鋒醫藥支付的股息		—	(92,6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996)	706,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7,468)	641,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73	5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1)	67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834	70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ioneer Pharma (BVI) Limited(「Pioneer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新洲先生(「李先生」)及其妻子吳茜女士(「李太太」)(以下合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業務」)。過往，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業務乃透過控股股東控制的先鋒醫藥進行，而本集團的相對較小部分主要業務乃透過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集團實體(包括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仙桃先鋒」)、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那曲先鋒」)及上海先鋒瑞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先鋒瑞瓷」))進行。

除主要業務外，先鋒醫藥亦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並持有若干物業及汽車(「未轉讓業務」)。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主要涉及成立空殼實體及將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銷售業務(「已轉讓業務」)有關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由先鋒醫藥轉讓予仙桃先鋒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仙桃醫療」)、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先鋒香港」)(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先鋒醫藥及其未轉讓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集團重組」)。因此，透過集團重組(其應用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綜合財務報表能夠完整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集團重組的詳細步驟已載列於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內。

控股股東應佔集團實體的股權並無因該等轉讓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儘管上述集團重組的實際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於兩段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已付或應付予先鋒醫藥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7,814,000元，且先鋒醫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7,000元(附註37)且未轉撥至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期間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基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獲得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亦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或何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豁免的應用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可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之未償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替換為「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版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目前難以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公司未進行詳細審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照規定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的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即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子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必要情況下，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等在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的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允價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出售該權益時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測試是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併購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綜合，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的持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必要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用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折扣或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提供服務時，服務費會被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已作出淨投資的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於土地及樓宇部分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當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但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取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所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償所應收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遞延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中國、新加坡及西班牙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相關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在建過程中，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已減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進行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之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金融資產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必要銷售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的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有價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乃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票據、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附註25所述之平均信貸期的增加次數，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相關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參閱下列會計政策)。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先鋒醫藥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初始確認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列入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及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乃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息法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收購子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視為資產；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視為負債。任何自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將直接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累計權益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構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26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可收回款項之計算於附註18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指從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去估算因或然代價而產生並將流出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收益現值，並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

附註6、27及41提供代價主要條款、估值技巧及用於釐定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

信託投資之估計減值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與一間信託公司訂立多項資金信託安排，信託公司提供資金予與本集團無關的特定公司借款人。信託投資已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允價值則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包括對手方的財務表現、過往利息或本金付款特點及用以抵押作投資的資產(如有)質素變動等因素去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導致信貸風險的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投資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1。

其他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其他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投資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9,9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359,000元)，累計虧損人民幣34,2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6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例如投資的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需要判斷。董事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自本集團收購該投資後，公允價值下跌時間，股份價格變動；及評估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其他投資於兩個年度毋須記錄減值。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當減值跡象出現，本集團以估計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來進行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去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去計算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任何事件或事實或情況之變動導致估計現金流量的修訂，進一步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可能會出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8,4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21,000元)。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2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674,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9,4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758,000元)。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可再於市場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目前的市況估計各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9,9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844,000元)，經扣除人民幣810,000元的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19,829
可供出售資產	104,964	53,3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9,430	45,75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8,536	1,384,35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3,087	—
融資租賃承擔	9,323	—
攤銷成本	1,157,676	813,4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信託投資、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結構性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外幣採購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3,598	61,465	540,527	476,087
歐元(「歐元」)	95	9	52,160	18,219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78	780	380	154
港元(「港元」)	1,806	7,662	799	424
台幣(「台幣」)	573	1,048	48	6
	36,750	70,964	593,914	494,89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未結清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年結日對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5%的敏感度分析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年度溢利將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010	15,548
歐元	1,952	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值相反影響。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港元及台幣的敏感度分析並未分別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該兩種貨幣承擔的外幣風險極微。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其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6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1,201,000元)。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或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95,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未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利率波動極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浮動銀行借貸。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上升70%，由於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人民幣20,9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351,000元)。倘相關股本證券市場價格下跌70%，由於相關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人民幣51,3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41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醫療器械的所有權並無轉讓予客戶，倘客戶於合約期間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質押醫療器械，因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信託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定期檢視包括對手方的財務表現、過往利息或本金付款特點及用以抵押作投資的資產質素變動等因素去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導致信貸風險的變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2%(二零一三年：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二零一三年：18%)的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本集團面臨地理位置的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其已就本集團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金額。該數據表乃根據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管理層對參考合約條款的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之預期來編製。

該數據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7,640	-	54,416	512,056	512,056
融資租賃承擔	6.00	269	808	10,410	11,487	9,3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204	-	-	35,204	35,204
銀行借貸 一定息	2.49	195,297	424,188	-	619,485	610,416
		688,410	424,996	64,826	1,178,232	1,166,9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7)	-	83,087	-	-	83,087	83,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集團(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6,710	-	26,134	372,844	372,8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603	-	460	11,063	11,063
銀行借貸						
-定息	2.25	51,312	384,198	-	435,510	429,545
貸款承擔	-	12,114	-	-	12,114	-
		420,739	384,198	26,594	831,531	813,452

(c)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從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並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計算得出)就相關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透過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包括有關相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信託投資	資產－ 人民幣 75,000,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而貼現。	貼現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1)
2) 其他投資(參閱附註21)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人民幣 29,964,000元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人民幣 53,359,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結構性票據(參閱附註28)	不適用	資產－ 人民幣 19,829,000元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按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的最後贖回金額而釐定，其刺激贖回日期按時間價值貼現的固定利率。	匯率由對手方銀行估計	估計匯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參閱附註27)	負債－ 人民幣 83,087,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量法適用於得出預期本集團因或有代價而流出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按或然率調整之淨利潤增長率	偏離承諾最低增長率15%越多，公允價值越低。(附註2)

附註：

- 倘估計貼現率調高/調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信託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646,000元。
- 單獨採用的已按或然率調整的淨利潤增長率下跌，會導致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大幅下跌。由於本集團與原股東簽訂協議，於結算日後(附註45)轉售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瀋陽志鷹」)的權益，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樣板。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之對賬：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信託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88	-	-	-	2,088
購買	-	-	20,000	-	20,000
於損益賬內的虧損總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	(3,564)	-	(171)	-	(3,735)
轉撥至第二級	1,476	-	-	-	1,4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829	-	19,829
購買	-	75,000	-	-	75,000
於損益賬內的虧損總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71	-	171
結算	-	-	(20,000)	-	(20,000)
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附註2)	-	-	-	83,087	83,0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0	-	83,087	158,087

附註：

1. 計入損益之虧損代表與於各報告期末或轉讓日期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損益確認與或有代價相關之盈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於中國、東南亞、歐洲及非洲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1,343,147	1,169,670
銷售醫療器械	197,251	102,577
	1,540,398	1,272,24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已售主要種類產品的毛利。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眼科醫藥產品—本集團的眼科醫藥產品乃透過提供渠道管理服務及／或聯合推廣服務銷售（「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及
- (b) 除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眼科醫藥產品外，本集團的所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因此並未提供該等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須申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提供綜合性 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 銷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73,353	867,045	1,540,398
銷售成本	(306,057)	(742,392)	(1,048,449)
毛利及分部業績	367,296	124,653	491,949
其他收入			51,3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6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2,652)
行政開支			(57,784)
財務成本			(14,13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435)
除稅前溢利			304,6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提供綜合性 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 銷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86,040	786,207	1,272,247
銷售成本	(211,411)	(674,189)	(885,600)
毛利及分部業績	274,629	112,018	386,647
其他收入			49,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1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1,760)
上市開支			(19,314)
行政開支			(33,565)
財務成本			(12,6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088)
除稅前溢利			272,4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賺取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愛爾康	867,045	786,207
戴芬	114,327	118,539
希弗全	128,377	84,875
普利莫	75,896	59,708
麥咪康帕及麥咪諾	35,719	27,169
長春西汀原料藥	63,779	52,815
里爾統	17,216	16,266
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	11,908	6,843
倍司特克	—	313
輝力及磷酸鈉鹽口服溶液	20,036	11,495
醫療器械及供應品	197,251	102,577
其他	8,844	5,440
	1,540,398	1,272,247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主要營運子公司之註冊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投資)超過80%(二零一三年：90%)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超過95%(二零一三年：95%)均來自集團實體之註冊國家(即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之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447	36,122
銀行存款利息	30,814	10,05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075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243	1,922
租賃收入	—	410
服務收入	3,247	318
其他	1,525	607
	51,351	49,434

附註：其代表從地方政府鼓勵中國業務營運的無條件補助收取的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於損益中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36)	2,162
撥回過往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2	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6)	(5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42)	2,426	—
本集團持有可轉換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附註a)	—	(4,369)
反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b)	—	6,7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1,310)
結構性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71	(171)
初步確認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之收益(附註c)	—	7,965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3,419	—
	1,396	10,8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先鋒新加坡」)認購兩個由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Q3」)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工具，總本金為歐元1.7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債務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轉換，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之總公允價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Q3向多個投資者發行總數為28,335股普通股，即於發行後佔已發行股本約13.23%，而7,081股已由Q3根據投資協議的反攤薄條款向先鋒新加坡發行。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之反攤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代表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與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 (d) 於收購 Covex, S.A 及 Covex, Farma S.L.(統稱為「Covex集團」)及完成於附註41所載之債務收購後，Covex集團與多個債權人進一步達成協議，折價清償長期未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419,000元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137	12,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4)	3,444	9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38	7,989
其他員工成本	40,017	26,467
總員工成本	52,499	35,447
核數師薪酬	2,931	977
上市開支(附註a)	—	19,314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	(466)
償還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7	1,622
投資物業折舊	—	224
無形資產攤銷	3,264	6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8,449	885,600
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156	408
租金收入	—	(41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由於按成本價向供應商退回廢棄存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069	24,669
因子公司派發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4,000	—
	45,069	24,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846	433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2,178)	11,630
	43,737	36,73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先鋒醫療器材(香港)有限公司(「先鋒醫療(香港)」)及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須就香港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實現虧損及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先鋒新加坡及Pioneer Medident (SE Asia) Pte. Ltd.(「Pioneer Medident」)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子公司Pioneer Dynamic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並須按17%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實現虧損及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藏政發2013第14號通知，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位於西藏的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藏政發2008第62號通知及藏政發2011第52號通知，位於那曲物流中心及從事特定鼓勵行業的企業於八至十年間可獲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位於西藏那曲的那曲先鋒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可享有9%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Covex, Farma S.L.及Covex,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須按25%繳納西班牙小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後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西班牙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4,688	272,486
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6,172	68,1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24	5,0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5)	(1,96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4	2,811
未確認但其後已使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	—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及稅務豁免	(50,474)	(45,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6	433
因子公司派發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4,000	—
(使用)由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	(1,500)	7,500
	43,737	36,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1,718,000	238,372,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三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3,334,000	1,047,454,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上市招股章程附錄四對此有詳盡闡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在聯交所上市而授出的本公司超額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金

本集團已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行政總裁)	—	1,009	—	1,009
朱夢軍	—	1,036	78	1,114
盧源	190	—	—	190
吳米佳	190	—	—	190
張文彬	190	—	—	190
徐中海	237	—	—	237
賴展樞	237	—	—	237
黃志雄	277	—	—	277
	1,321	2,045	78	3,4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行政總裁)	—	167	—	167
朱夢軍	—	533	72	605
盧源	31	—	—	31
吳米佳	31	—	—	31
張文彬	31	—	—	31
徐中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委任)	40	—	—	40
賴展樞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委任)	40	—	—	40
黃志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委任)	46	—	—	46
	219	700	72	9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各人的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79	2,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323
	1,666	2,79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豁免任何酬金。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年內分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港幣10.7仙(二零一三年：無)	113,491	—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港幣13.5仙(二零一二年：無)	142,500	—
二零一三年特別(附註)	—	163,000
	255,991	163,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先鋒醫藥作出的合共人民幣163,000,000元的分派外，集團實體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概無向外部公司或人士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7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3.5仙)，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61	610	2,918	3,758	—	18,447	9,447
添置	—	3	6,984	—	9,045	16,032	—
出售	—	—	(62)	—	—	(62)	—
視作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37)	(10,761)	(445)	—	(3,366)	—	(14,572)	(9,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168	9,840	392	9,045	19,845	—
添置	30,999	96	2,492	1,221	4,669	39,477	—
出售	—	—	(202)	—	—	(202)	—
由在建工程轉撥	10,899	—	—	—	(10,899)	—	—
出售子公司時終止確認	—	—	(111)	—	—	(111)	—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18,295	6,700	29,156	788	—	54,939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43)	(255)	(1,047)	—	—	(3,34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50	6,709	40,128	2,401	2,815	110,603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63	334	1,338	2,100	—	7,135	2,833
期內撥備	274	117	881	350	—	1,622	224
出售時註銷	—	—	(38)	—	—	(38)	—
視作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37)	(3,557)	(307)	—	(2,229)	—	(6,093)	(3,0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144	2,181	221	—	2,626	—
期內撥備	1,406	108	2,610	213	—	4,337	—
出售時註銷	—	—	(27)	—	—	(27)	—
出售子公司時註銷	—	—	(4)	—	—	(4)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3)	(60)	—	—	(6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	249	4,700	434	—	6,866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67	6,460	35,428	1,967	2,815	103,73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24	7,659	171	9,045	17,21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以下年率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限內計提折舊：

樓宇及投資物業	5%
租賃物業改良	於租賃期內且不超過五年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及西班牙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

17. 預付租賃付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	52
非流動資產	2,271	2,323
	2,323	2,375

本集團的所有預付租賃付款代表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對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購入子公司所產生由臨時基準釐定(附註41)	44,112
匯兌調整	(1,8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5

對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ovex集團	14,696	—
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瀋陽志鷹」)	27,569	—
	42,26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沒有減值。

Covex集團及瀋陽志鷹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用以貼現Covex集團及瀋陽志鷹預測現金流之年率分別為15.64%及16.75%。超逾該五年期的現金流已按本集團醫藥產品價格周期之過往走勢來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另一個重要假設為根據單位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Covex集團及瀋陽志鷹之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數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許可證和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9	—	—	16,689
添置	6,314	—	—	6,314
收購子公司	106,045	35,939	4,891	146,87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321)	(2,521)	—	(6,8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27	33,418	4,891	163,0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4	—	—	834
年內撥備	634	—	—	6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	—	—	1,468
年內撥備	2,200	1,064	—	3,26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2)	(61)	—	(1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	1,003	—	4,6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21	32,415	4,891	158,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1	—	—	15,221

上述項目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按以下年率攤銷：

許可證和專利	於不超過二十年的合約期內
客戶群	10%
客戶合約	於不超過五年的合約期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7,711	30,68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2,523)	(7,088)
	35,188	23,593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所持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普通股)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Q3(附註a)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醫療器械製造及貿易	愛爾蘭/德國	32.99%	24.35%
深圳影勝醫療技術 有限公司(「影勝」) (附註b)	註冊成立	普通股	口腔電腦局部X射線檢 法服務	中國	35%	不適用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數宗收購、認購及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新加坡持有Q3約24.35%之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注資約3,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4,990,000元)，及認購Q3 8.64%之已發行股本。注資後，本集團合共持有Q3約32.99%之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先鋒瑞瓷向一間新成立公司影勝注資人民幣175,000元，佔該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的35.0%。影勝計劃將於中國從事口腔電腦局部X射線檢法業務。

集團每一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示之金額乃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Q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6,003	104,033
流動資產	41,559	43,943
非流動負債	34,036	36,237
流動負債	40,380	32,04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收購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328	30,523
年內／期內虧損	52,784	37,415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784	37,41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Q3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3,146	79,699
本集團於Q3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7,533	19,403
商譽	15,780	4,190
本集團於Q3之權益之賬面值	33,313	23,5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並非屬於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65)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875	—

21. 其他投資／信託投資

其他投資

結餘指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

信託投資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信託公司訂立多項資金信託安排，信託公司提供資金予與本集團無關的指定公司借款人。由本集團分別持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別在十二個月內及十二個月後到期。

信託投資已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允價值則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若干信託投資已以位於中國的物業抵押，其中一個信託投資容許本集團於到期日前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36,071	12,233	18,604	4,73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965	13,310	16,375	7,16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6,142	35,230	66,760	22,541
超過五年	8,717	13,948	7,691	11,321
	158,895	74,721	109,430	45,758
扣除：未實現財務收入	(49,465)	(28,963)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109,430	45,758	109,430	45,758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8,604	4,733
非流動資產			90,826	41,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銷售醫療器械一般涉及即時轉讓法定擁有權，並透過於一段期間內分期付款清償，一般為期12至36個月。該醫療器械的銷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法定擁有權僅於合約(「該等合約」)金額悉數支付後轉讓予客戶。該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的支付方式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間使用器械的情況，惟受該等合約期間內年度最低購買所限。由於該等合約的特色為儘管醫療器械的擁有權僅會於悉數支付合約金額(可能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時轉讓予客戶，但醫療器械的法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於合約生效時轉讓予客戶，根據該等合約進行的醫療器械銷售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相應得到確認。

倘客戶於合約期間內並無違反合約，則本集團不可出售或抵押設備。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於上述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為每年11%(二零一三年：16%)及介乎1%至24%(二零一三年：3%至17%)，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結欠，而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為三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三至八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3. 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6	2,142
遞延稅項負債	(43,274)	(7,500)
	(40,988)	(5,3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退貨 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	4,467	290	195	1,209	-	-	6,331
期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18	(3,928)	90	(195)	(115)	(7,500)	-	(11,630)
視作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37)	(59)	-	-	-	-	-	-	(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539	380	-	1,094	(7,500)	-	(5,358)
期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90	(82)	44	-	92	1,500	534	2,178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1,211	-	-	-	-	-	(40,622)	(39,41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	1,603	1,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457	424	-	1,186	(6,000)	(38,485)	(40,988)

附註：公允價值調整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子公司後對存貨、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盈餘，列於附註41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人民幣45,6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55,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605	885
二零一八年	1,289	1,289
二零一九年	6,320	8,364
二零二零年	1,605	-
未到期	35,859	3,417
	45,678	13,9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作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地點，或設有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惟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無關，惟僅限於相關股息來自中國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中國子公司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子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74,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218,000元)。遞延稅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所造成的人民幣54,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18,000元)的短暫差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預留有關基金作於中國發展業務及可控制短暫差異撥回的時間性，而短暫差異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00,000元)已確認。

24. 存貨

所有存貨代表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製成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人民幣129,9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262,000元)的在運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9,000元)及存貨撥回撥備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000元)，已由本集團確認計入銷售成本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400,975 (1,700)	215,136 (462)
應收票據	399,275 121,170	214,674 97,24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扣除：呆賬撥備	520,445 6,884 (53)	311,915 4,608 (7)
應收利息	527,276 13,691	316,516 5,834
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2,569	4,3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11	4,34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2,199	—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446	331,028
分類為：		
—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00	—
	1,400	—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99,275	214,674
應收票據	121,170	97,24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5,601	19,113
	576,046	331,028
	577,446	331,02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瀋陽志鷹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向地方政府預付款項。然而，考慮瀋陽志鷹的未來發展後，瀋陽志鷹管理層決定不收購目標土地及未有向地方政府提交用地開發文件以完成交易。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初結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續)

就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銷售醫療器械而言，除根據融資租賃銷售醫療器械(如附註22所披露法定擁有權於悉數支付合約金額後轉讓)外，餘下的醫療器械銷售涉及即時轉讓法定擁有權，而合約金額乃如合約所訂明一般於12至36個月的期間分期清償，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以下為於年結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其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87,524	169,897
61天至180天	59,253	36,234
181天至1年	40,248	8,055
1年至2年	12,250	488
	399,275	214,674

於相關報告日期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0,712	60,570
61天至180天	29,595	31,410
181天至1年	363	3,671
1年至2年	500	1,590
	121,170	97,24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6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63,000元)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本集團不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180天	45,719	29,850
181天至1年	28,836	4,225
1年至2年	7,118	488
	81,673	34,563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469	243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6	500
撥回減值虧損	(42)	(274)
年末結餘	1,753	469

本集團已就特別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6. 借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新加坡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Q3訂立貸款協議(「Q3貸款協議」)，先鋒新加坡向Q3授出1,500,000歐元的無抵押貸款(「Q3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2,607,000元，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Q3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悉數提取，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0%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Q3貸款計提應收利息14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7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收購瀋陽志鷹約51%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或然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即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3,087,000元。

28. 結構性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以購買無抵押中國人民幣結構性票據。根據此票據之條款，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釐定日期」)每一美元兌人民幣的同等金額(「固定匯率」)相等於或少於行使匯率6.015，本集團將可收取贖回金額，為名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102%；而倘釐定日期的固定匯率高於行使匯率，則將可收取名義金額100%的贖回金額。結構性票據乃特定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公允價值乃根據對手銀行將支付以贖回的價格折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利率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約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悉數結清，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票據。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已向銀行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乃於清償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以介乎3.30%至4.00%(二零一三年：3.30%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如附註2所披露，主要業務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已轉讓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4,282,000元，乃用作為本集團境外實體的銀行借款擔保。根據銀行安排，該等銀行存款的合法擁有權受轉讓限制。先鋒醫藥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解除並退回本集團。

存款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餘包括6個月固定利率存款證人民幣60,000,000元，附帶利率2.3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悉數結清，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存款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附帶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0.00%至0.50%(二零一三年：0.01%至0.5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751	318,61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21	3,138
客戶墊款	5,072	1,261
其他應付稅項	13,458	6,857
應付營銷服務費用	12,002	11,167
應付利息	2,619	2,110
已收分銷商按金	5,839	10,540
應計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2,760
應付一名前關連方款項(附註1)	4,800	—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	12,500	—
應計採購	54,416	26,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8	4,291
	528,116	386,876
扣除：一年以外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3)	(54,416)	(26,134)
	473,700	360,742

附註：

- 1) 由一名前關連方就營運目的向瀋陽志鷹發放之墊款金額。此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 2) 由瀋陽志鷹之前非控股股東瀋陽軍區空軍後勤部就營運目的向本集團發放之墊款金額。此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 3) 此金額指根據合約銷售之醫療器械之成本，將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一般就採購商品獲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89,438	302,201
91至180天	2,206	16,417
181至365天	86	—
超過365天	21	—
	391,751	318,618

31. 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

(a) 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1) 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海南三風友」)	由李先生的近親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2) Covex, S.A.(附註a)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為先鋒醫藥的聯繫人士；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3) 洋浦新洲投資有限公司(「新洲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4) 洋浦安邦投資有限公司(「安邦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5) 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續)

(a) (續)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6) 深圳影勝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影勝」)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7) Q3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8) 瀋陽富山清泉飲料銷售有限公司 (「富山」)	由瀋陽志鷹非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9) 瀋陽華創投資有限公司(「華創」)	由瀋陽志鷹非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10) 瀋陽和旺實業有限公司(「和旺」)	由瀋陽志鷹非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11) 瀋陽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華興」)	由瀋陽志鷹非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12) 瀋陽華仕達投資有限公司(「華仕達」)	由瀋陽志鷹非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從先鋒醫藥收購Covex,S.A，Covex,S.A 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Covex,S.A 的額外權益，自此 Covex,S.A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重組完成後，先鋒醫藥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續)

(b) 屬個人的本集團關連方名稱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1) 阮成昌先生(「阮先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楊志宇先生(「楊先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張文彬先生(「張先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周建華先生(「周先生」)	瀋陽志鷹之非控股股東
(5) 沈權先生(「沈先生」)	瀋陽志鷹之非控股股東

(c)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海南三風友購買貨品	1,038	42
向Covex, S.A購買貨品	3,138	29,853
向先鋒醫藥購買貨品	—	828
向Q3貸款之利息	1,075	—
向先鋒醫藥銷售貨品	—	(288)
向新洲投資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450	300
向先鋒醫藥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252	126

附註： 過往，本集團佔用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擁有，彼等將該等物業免費出租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那曲先鋒及新洲投資正式訂立租賃安排及一項協議，據此，那曲先鋒已同意就繼續使用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幣50,000元予新洲投資，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被提早終止。

本集團就向先鋒醫藥租賃於海南的辦公室業務及兩輛汽車進一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租賃協議，固定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3,000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續)

(d) 於報告期末關連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名稱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0-90天			
富山	800	—	800
華創	6,570	—	6,570
	7,370	—	
借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Q3(附註26)	12,2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 其他應收款項			
阮先生(附註1)	—	(400)	
楊先生(附註1)	—	(60)	
	—	(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流動			
—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0-90天			
Covex, S.A	—	(10,603)	
— 其他應付款項			
和旺(附註2)	(7,000)	—	
華興(附註2)	(15,400)	—	
華仕達(附註2)	(5,880)	—	
周先生(附註2)	(5,674)	—	
沈先生(附註2)	(1,250)	—	
	(35,204)	(10,6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續)

(d) (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先生及楊先生與先鋒瑞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阮先生與楊先生向先鋒瑞瓷借出有關貸款，為期五年，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不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結清。
- (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根據張先生與先鋒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推廣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出讓其於推廣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予那曲先鋒(「推廣商協議」)，本集團委任張先生為順而忻茜樂於中國江蘇及北京地區的推廣商。推廣商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七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屆滿，張先生須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按金人民幣2百萬元，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推廣商協議遭終止，訂金已退回予張先生。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91	3,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409
	6,613	4,022

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以釐定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份呈列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610,416	429,54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20,416	429,545
無抵押	90,000	—
	610,416	429,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貸，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貸已以質押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擔保，而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質押		
應收票據	6,614	1,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374	304,282
	524,988	305,937

本集團定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為1.20%至7.28%(二零一三年：1.00%至7.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租賃若干醫療器械。根據協議，於五年租賃期內完成耗材採購承諾後，該等醫療器械之法定擁有權會自動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所有債務的利率均在各自合約訂立日期時確定，年利率為6%。未有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77	—	69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6	—	97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74	—	7,654	—
	11,487	—	9,323	—
扣除：未來財務費用	(2,164)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付款的現值	9,323	—	9,323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690	—
非流動負債			8,633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撥備

本集團

	銷售退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23
添置	4,308
使用	(3,3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
添置	5,634
使用	(5,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已售產品的到期日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500,000,000	5,000,000	31,397
添置(附註c)	2,500,000,000	25,000,000	50,69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82,096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0.01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發行股份(附註b)	99	0.9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b)	100,100,000	1,001,000	6,2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股份(附註b)	399,899,900	3,998,999	24,677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00,000,000	5,000,000	30,96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d)	333,334,000	3,333,340	20,17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334,000	13,333,340	82,0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Pioneer BVI，代價為0.01美元及Pioneer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99股股份，而本公司成為Pioneer BVI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100,000股額外股份予Pioneer BV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予Pioneer BVI。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發額外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股份溢價賬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金額為3,333,340美元(約人民幣20,170,000元)，已按每股4.1港元予以發行，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58,833,000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046,789,000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36. 本公司子公司之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註冊資本	%	%	
直接持有							
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先鋒醫療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港元		60	60	於香港銷售醫療器械
Pioneer Medident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20,000新加坡元		60	60	於東南亞銷售醫療器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子公司之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總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仙桃先鋒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2}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醫藥產品
上海先鋒瑞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4,000,000元	70	70	銷售牙科器械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醫療器械
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2}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進口授權引進處方產品
上海賽洱靈貿易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銷售醫療器械
海口先鋒醫藥租賃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醫療器械及配套工具以及出租配件
先鋒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台幣10,000,000元	60	60	銷售醫療器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子公司之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上海瑞齒齒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元	—	70	研究技術
Covex, S.A. ⁴	西班牙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	6,986,138歐元	68.63	—	生產化學和醫藥產品
Covex, Farma S.L. ⁴	西班牙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3,005歐元	100	—	醫藥產品貿易
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 ^{1,4}	中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	生產醫藥產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1.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2. 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3. 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2內。
4. 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或重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重列之資產或負債	
應收先鋒醫藥款項	34,646
應付先鋒醫藥股息	(92,652)
	(58,006)
終止確認之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	(59)
應付先鋒醫藥股東股息	26,020
其他應收款項	(106)
其他應付款項	776
投資物業	(6,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479)
可收回稅項	(1,083)
	10,679
	(47,327)

38. 營運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出租物業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1	9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7	1,507
	6,378	2,506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磋商為三年內，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營運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設備租賃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37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402,000元)。所有租期固定為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2	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4	126
	2,906	210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西班牙子公司須向相關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基於其目前的僱員的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以提供福利資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僱員於退休時可享有參考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子公司就國家管理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列出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1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61,000元)，代表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供款為約人民幣57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支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573,719	720,392

41.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比例 (%)
Covex集團	貿易與生產醫藥產品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註
瀋陽志鷹	生產醫藥產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收購Covex, Farma S.L. 100%的股權及Covex S.A 約68.63%的股權。

Covex集團為長春西汀原料藥於西班牙的生產商。現時，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國內就長春西汀原料藥進行市場營銷及分銷予國內生產商的獨家權，並透過收購Covex集團，有助取得長春西汀原料藥長期而穩定的供應。

瀋陽志鷹為長春西汀原料藥於中國的加工生產商，收購瀋陽志鷹可延長產業鏈，從而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續)

轉讓之代價

	Covex集團 人民幣千元	瀋陽志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所付現金	24,390	10,000	34,390
債務收購(附註1)	58,637	—	58,637
或有代價協議(附註2)	—	83,087	83,087
	83,027	93,087	176,11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與65位Covex, S.A及Covex, Farma S.L.之債權人訂立債務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向該等債權人收購若干總面值為18,639,355歐元，即相等於人民幣157,470,000元之債務，代價為6,983,831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8,637,000元。債務收購已於同日完成及清償。
- (2) 或有代價規定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代價，該代價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志鷹經審計純利的51%，乘以14倍市盈率計算，再扣除人民幣10百萬元的初步付款。經審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志鷹財務業績需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若賣方不同意應付代價金額，買賣雙方應協商委託第三方核數師事務所重新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尚未同意經審計瀋陽志鷹之財務業績。

此外，賣方已保證，瀋陽志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純利，將會繼續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最少有15%的年增長。倘若瀋陽志鷹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年未有達到該目標，賣方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電白富鴻」)應根據收購協議所列的算式，向買方仙桃先鋒支付補償金。

根據瀋陽志鷹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增長將達到15%至23%。本公司將會繼續評估瀋陽志鷹於每個報告期末的財務表現及預算，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對應的衍生金融資產(如有)。

金額為人民幣2,741,000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Covex集團：人民幣1,831,000元；瀋陽志鷹：人民幣910,000元)，已於年內從轉讓代價剔除，並確認為開支，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續)**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暫定金額**

	Covex集團	瀋陽志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103	37,276	68,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3	72,587	79,83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d)	—	7,370	7,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23	3,824	20,04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9	25,030	54,939
無形資產	61,018	85,857	146,875
其他投資	555	—	5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58)	(40,375)	(54,03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1d)	—	(35,204)	(35,204)
稅項負債	—	(3,127)	(3,1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40)	(24,771)	(39,411)
	117,753	128,467	246,220

於報告期末，有關Covex集團及瀋陽志鷹的收購成本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事宜，有待對所收購的若干無形資產完成評估，而後者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因此，上述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暫定金額，於評估完成後可能有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分別採用折舊重置市場法(參考於相似地點及土地的近期市價)及收入法進行估計。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200,000元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87,2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Covex, S.A及瀋陽志鷹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公司的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作計量，分別為約人民幣39,097,000元及人民幣62,94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Covex集團 人民幣千元	瀋陽志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	83,027	93,087	176,114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Covex, S.A的24%) (附註)	12,172	—	12,172
增加：非控股權益(Covex, S.A的31.37%)	39,097	—	39,097
增加：非控股權益(瀋陽志鷹的49%)	—	62,949	62,949
扣除：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17,753)	(128,467)	(246,22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543	27,569	44,11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與Memory Secret S.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Covex, Farma 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ovex, Farma S.L.持有Covex, S.A約44.63%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先鋒醫藥與先鋒新加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收購2,095,841股Covex, S.A的股份，佔Covex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總代價為1,45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2,172,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Covex S.A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ovex, Farma S.L.的股份收購完成後，連同先前收購的Covex, S.A 24.0%的權益，先鋒新加坡總共持有Covex, S.A 約68.63%的股權，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Covex集團 人民幣千元	瀋陽志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3,027	10,000	93,027
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6,223)	(3,824)	(20,047)
	66,804	6,176	72,9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度溢利當中包括Covex集團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717,000元，而瀋陽志鷹應佔金額為零。年度收益包括來自Covex集團的人民幣18,123,000元，而來自瀋陽志鷹的收益則為零。

假定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640,823,000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29,185,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按年計算的業績的概約計量，可作為未來期間進行比較的參考點。

在釐定假定於本年度初收購Covex集團及瀋陽志鷹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乃根據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於收購前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去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2. 出售子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下列子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9,000元出售瑞瓷齒科的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自該日起失去對瑞瓷齒科的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出售賽洱靈的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自該日起失去對賽洱靈的控制權。

瑞瓷齒科及賽洱靈主要分別從事研究技術及銷售醫療器械，誠如附註36所披露。出售之後，本集團仍然於其他子公司繼續進行研究技術及銷售醫療器械，因此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範圍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收取代價

	瑞瓷齒科 人民幣千元	賽洱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79	600	1,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子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瑞瓷齒科 人民幣千元	賽洱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715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47	4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	1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3)	(2)	(1,885)
稅項負債	(3)	(1)	(4)
	(1,717)	759	(95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瑞瓷齒科 人民幣千元	賽洱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079	600	1,679
出售淨負債(資產)	1,717	(759)	958
非控股權益	(515)	304	(211)
出售收益	2,281	145	2,426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瑞瓷齒科 人民幣千元	賽洱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79	600	1,679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	(47)	(49)
	1,077	553	1,6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志鷹	中國	49	—	—	—	62,949	—
Covex, S.A	西班牙	31.37	—	656	—	37,405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1,739)	(343)
						98,615	(343)

瀋陽志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0,887
流動資產	121,057
非流動負債	24,771
流動負債	78,706

由於瀋陽志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收購，概無呈列進一步損益或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非控股權益(續)

Covex, S.A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325
流動資產	66,595
非流動負債	12,502
流動負債	14,730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11
開支	13,021
期間溢利	2,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56
期間溢利	2,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1,6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34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4,034)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資料概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的投資	1,010,906	30,333
其他投資	2,352	811
	1,013,258	31,1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77	698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2,654	295,927
結構性票據	—	19,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952	—
存款證	—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07	650,874
	346,790	1,027,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4	23,208
應付一間子公司的款項	7,988	7,886
銀行借貸	303,281	—
	313,883	31,094
流動資產淨值	32,907	996,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6,165	1,027,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096	82,096
儲備	964,069	945,282
權益總額	1,046,165	1,027,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資料概要(續)

(b)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度溢利	—	—	(11,851)	—	(11,8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0	140
全面收益總額	—	—	(11,851)	140	(11,711)
發行本公司股份	30,963	—	—	—	30,96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20,170	1,000,855	—	—	1,021,025
發行股份開支	—	(12,899)	—	—	(12,899)
資本化發行	30,963	(30,9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096	956,993	(11,851)	140	1,027,378
年度溢利	—	—	276,322	—	276,3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44)	(1,54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6,322	(1,544)	274,778
支付股息	—	—	(255,991)	—	(255,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6	956,993	8,480	(1,404)	1,046,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有以下之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先鋒新加坡與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 (「NovaBay」) 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購買2,590,000股NovaBay股份、2,590,000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計十五個月之認股權證及2,590,000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計五年之認股權證，代價為1,5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539,000元)。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瀋陽志鷹後，本集團與華創無法就瀋陽志鷹未來的戰略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終止由瀋陽志鷹已簽署的若干分銷協議)達成共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意見分歧，本集團無法或極其困難及時將目標公司成功整合至本集團，因此過往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仙桃先鋒及電白富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仙桃先鋒同意出售，電白富鴻同意購買(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中規定的相同代價)瀋陽志鷹51%的權益。電白富鴻已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代價。